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一份新授購股權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704-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股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有關此詞語之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任何因為： (i) 持有股份致令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時作出修訂) 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ii) 控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組合；或 (iii) 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而獲授任何權力， 以致直接或間接有權令本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 (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釋義

- (b) 任何當時借調為其工作之人士；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企業或彼等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 (b)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c) 任何客戶；

並包括屬於任何由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惟只要王祿閻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有關此詞語之釋義)，則其本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黃偉明先生及翁以登博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倚棋先生」	指	范倚棋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特定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所訂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可認購股數上限，即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幣值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祿闇先生(主席)

范倚棋先生(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

邱錦宗先生

郭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黃偉明先生

翁以登博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一份新授購股權

緒言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若獲股東批准授出，該購股權連同先前已授予范倚棋先生之購股權，將使其可認購超逾特定上限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超逾特定上限之購股權之詳情。

建議授出購股權

背景

范倚棋先生現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最高認購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現有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六月授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經考慮范倚棋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後，董事會現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新授購股權（「新授購股權」），使其能於現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以外，可認購超逾特定上限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有關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若進一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按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故須另行經由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新授購股權之詳情

條件

新授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決定授出，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大會上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相關股份及行使期限

若以上述方式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授購股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後五年內以下列方式認購合共4,700,000股股份：

期限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段期限」)	1,880,000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段期限」)	1,410,000股 (另加於第一段期限內尚未行使之新授購股權部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1,410,000股 (另加於第一段期限及第二段期限內尚未行使之新授購股權部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948,000美元，計有647,4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認購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3%。全面行使現有購股權及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認購合共12,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5%。

行使價

范倚棋先生於行使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為1.60港元，相等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 (a) 1.60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有條件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b) 1.58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1.70港元、1.65港元、1.48港元、1.54港元及1.55港元)之平均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范倚棋先生授出一份新授購股權。

茲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新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超逾特定上限之新授購股權將可給予范倚棋先生極大獎勵，回報其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敬請留意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

吾等呈述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就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有關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條款詳載於該通函第4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范倚棋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以及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敏祥 黃偉明 翁以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704-5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認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超逾特定上限(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股份共4,7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張海燕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其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均凌駕於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